

# 济南交通事故快处新办法15日实施

## 取消了以往单方车损5000元的限制,办理流程也大大简化

记者 刘云鹤

### 事故“快处快赔” 大大降低道路拥堵率

近年来,随着济南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不断增加,截至2022年10月,全市机动车保有量367.1万辆,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348.6万人,人、车、路矛盾日益突出,交通压力日益增大。

济南交警此前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在市区造成交通拥堵的因素中,有50%以上是道路交通事故,在这些事故中,又有80%以上是轻微道路交通事故。

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如果处理不当,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呢?“根据我们的统计,由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拥堵时有发生。”济南交警支队副支队长、一级高级警长赵洪铭介绍。

司机张先生介绍了一起自己印象比较深刻的因轻微事故造成拥堵的事,“我每天上下班都走和平路,记得几年前,快到山师东路路口附近时,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导致道路堵了一个多小时。”张先生说,后来发现两辆发生事故的车就是轻微剐蹭,车主将车辆留在了现场,其他车经过时只能左右穿插避让,导致通行效率大大降低。

记者梳理发现,济南早在2008年5月就在全省率先推出了《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实施办法》,此后分别于2014年、2015年进行了2次修订,快处限额由车损2000元扩大到5000元。“自快处办法实施以来,在缓解道路交通拥堵、方便群众通行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赵洪铭说。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交通事故线上处理和理赔,成为事故快处的新模式,快速撤场、快速理赔、远程认定、远程定损,让“数据多跑路,群众不跑腿”,也是回应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的必然趋势。

基于此,今年11月15日,济南将正式实施最新的《济南市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实施办法》。《新办法》的实施,有望进一步缓解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带来的拥堵问题。

### 对流程进行简化 当事人可不报警

相比以前,11月15日即将实施的《新办法》有了不少新变化。备受车主关注的,就是车损限额扩大,取消了以往单方车损5000元的限制。这意味着,以后对于轻微事故是否可以快处快赔的判断

近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共同编制的《山东省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这是两部门首次针对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出《示范文本》,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租赁行为。

《示范文本》包括《山东省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及房屋交付确认书、房屋交还确认书、房屋及主要设施设备安全使用说明书3个附件,总共13页。

合同为示范文本,其中提到,

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时,租赁双方(即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签订书面住房租赁合同,并按照当地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备案。

《示范文本》明确签订合同前,租赁双方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证明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出示出租房屋属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有关证明。

签订合同前,租赁双方应仔

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各自的权

利、义务,就合同约定条款达成一

致意见后签订租赁合同。对合同

文本中未约定或者需进一步明

确的条款,经租赁双方协商一致,可

以进行补充约定。此外,《示范文本》

还明确了合同解除与终止的情

况,在出现出租人无权出租房屋或出租房屋

时,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同时,《示范文本》还明确了

合同解除与终止的情况,在出现

出租人无权出租房屋或出租房屋

时,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同时,《示范文本》还明确了

合同解除与终止的情况,在出现</p